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环境监察罚字〔2026〕23号

当事人名称:北京市石油化工产品开发供应有限公司牛山油库

法定代表人：宋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8099271 65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山镇环岛东北侧

我局于2026年06月15日对你单位 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检查当日，你单位正常营业,有3辆油罐车进行装油作业,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我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檀方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对1号、4号、5号发油油气回收快速接头的泄漏浓度进行了监测。2026年6月17日，檀方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TF042610042600009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显示，4号发油油气回收快速接头的泄漏浓度净值为1900μmol/mol，不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206-2023）中油气收集系统密封点泄漏浓度不超过500μmol/mol的限值要求。你单位于2026年6月23日进行检查复测，油气回收快速接头的泄漏浓度符合标准限值要

求，已完成整改。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2.负责人宋坤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证据1-2证明你单位具有主体资格，宋坤取得你单位授权。

3.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6月15日）1份；

4.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6月29日）1份；

5.檀方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油气收集系统密封点泄漏、油品滴洒量检测报告（编号TF042610042600009）及现场监测的原始记录 1份；

6.《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206-2023）节选1份；

证据3-6证明你单位油气回收装置不正常使用的事实。

7.你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2026年6月26日）1份；

8.你单位提供的储油库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报告1份

证据7-8证明你单位针对本次违法行为整改情况。

9.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节选)1份；

证据9证明你单位此次违法行为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确定处罚金额的事实。

10.检测机构资质及检测人员资格、检测机构服务合同和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各1份；

证据10证明出具监测报告的单位、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其所收集提供之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11.送达方式确认书1份；

证据11证明你单位同意电子送达的送达方式。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9月21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于9月23日提交了《关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申辩说明（京环境监察罚告字2026.23号）》，认为一是油气回收口泄漏检测超标系外来油气回收运输车辆与油库油气回收快速接头接口型号不匹配所致，非油库作业违规造成；二是对检测所用仪器设备的标定合规性、检测数据的真实性提出异议。经复核，一是你单位作为污染物排放单位，具有保障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的法定义务，且你单位未提供油气回收口泄漏检测超标系客观原因所致的证据；二是6月15日油气回收检测作业严格遵照现行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实施，检测流程、操作步骤、数据采集全程合规。本次检测所用全部仪器设备，均在检测开展前完成规范化校准、标定工作，设备状态符合检测作业资质要求。综上，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违法事实的成立，不予采纳。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京环境监察罚告字〔2026〕23号）、《送达回证》、你单位提交的陈述申辩材料等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的规定，并参照《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23年修订版）》第三部分表（十二）的规定，“储油库不符合油气回收管理规定，气路、油路及相关阀门存在跑冒滴漏；处2-4万元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处二万元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北京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采取柜面缴费或网上缴费方式缴纳罚款，未在银行开立账户，以现金方式就近到银行的对公营业机构缴纳。如确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经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也未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依据《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七十三条和《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将对本行政处罚信息进行公示并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

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15 日